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061070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用詞定義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藝術品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藝術品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藝術品投保，該藝術品之所有權人亦為被保險人。 二、館藏品：指被保險人所有、受託保管且存放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之藝術品。 三、參展品：指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四、運送品：指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中(包含搬運及裝卸時)之藝術品。前述之運送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運送起迄點（包括牆至牆或處所至處所）為限。
承保範圍	第三章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時或分別承保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不保事項外，負賠償之責： 一、館藏品：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於典藏或陳列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參展品：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之藝術品，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運送品：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之藝術品，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不保事項(一)	第四章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三、任何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或其所致之爆炸，或產生之毒素、污染物質。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六、任何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 七、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 八、保險標的物之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氧化。 九、蟲咬（蛀）。 十、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十一、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十二、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 十三、氣候或大氣狀況或溫度之變化。 十四、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十五、運送品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盜、搶奪或強盜。 十六、運送品未依保險標的物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
不保事項(二)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保險標的物部分損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修復後與損失發生前價值減損之差額。 二、館藏品、參展品非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所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保險標的物之典藏、陳列或展覽處所，已設有警戒系統時，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而發生偷竊或侵入館內竊盜之損失： （一）無論館內是否有人看守，館內、外所有警戒系統或設施所具備之監看或警戒等效力應持續運作。 （二）該警戒系統在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撤銷或為任何降低其效力之更換。
告知義務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其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或未運送部分返還要保人。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承保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第六章 理賠事項 第十條 承保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第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保險標之物如遇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該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 保險標之物遭受部分損失而可以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本公司對該項部分損失之賠付，最高以實際修復或回復原狀之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第十二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標之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保險標之物視為全損。
自負額	第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賠償責任之限制	第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回復原狀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損失擴大之防止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市場價值之比例定之。
代位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
複保險	第十七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 二、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七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適用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